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二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拖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面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发行数量为 137,795,275 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37,795,275 股。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

效期内择机实施。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为 5.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一拖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发放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六）发行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集团”），其已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一拖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

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7.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886,792.45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4,559.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4,178,644.67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发行人申请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和更新。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等相关议案。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2020年5月6日，国机集团出具《国机集团关于一拖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机战投[2020]142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国一拖以现金7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3、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9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2日 (2021年1月20日)	1、正式向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 2、证监会同意后，将《缴款通知书》发送至认购对象
T日 (2021年1月22日)	1、认购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付认购资金 2、律师见证 3、会计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T+1日 (2021年1月25日)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T+2日 (2021年1月26日)	1、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合规性意见、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T+3日 (2021年1月27日)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预计 2021年2月1日及之后	1、开始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申请事宜 2、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及上市公告书等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一拖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一拖集团。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一拖集团	137,795,275	699,999,997.00	36
总计	137,795,275	699,999,997.00	36

(三) 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一拖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01210001号),截至2021年1月22日15:00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一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699,999,997.00元。

3、2021年1月25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01210002号),截至2021年1月25日止,一拖股份已收到中信证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886,792.45元)后的余额697,999,997.00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7.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886,792.4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934,559.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178,644.6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7,795,27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56,383,369.67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2,000,000.00	1,886,792.45

律师费用	1,180,000.00	1,113,207.54
会计师费用	630,000.00	594,339.63
信息披露费	400,000.00	377,358.49
香港监管机构费用	567,910.81	567,910.81
证券登记费	436,125.66	427,533.48
其他费用	684,018.09	680,621.87
印花税	173,588.06	173,588.06
合计	6,071,642.62	5,821,352.33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一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一拖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

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

本次一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对象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一拖集团属于B类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91），并于2020年8月28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9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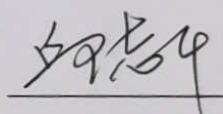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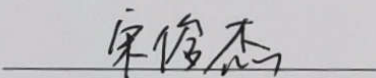


鲍丹丹




邱志千

项目协办人：



宋俊杰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